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质量符合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 13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并有实质性进度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价款的10%为预付款。(2) 进度款：出具资金申请报告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质量报告支付至总价款的80%，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永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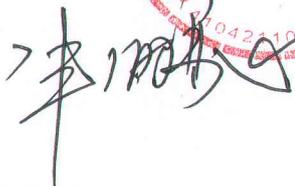
发包人：宝丰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 (公章)

承包人：河南锦健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21MB0969305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E01WDWX4

地 址： 宝丰县迎宾大道老工商局院三楼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建筑服
务产业园2号楼6楼603东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孙晓阳

法定代表人： 刚晨博

委托代理人： 申鹏飞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781838580

电 话： 1551722379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44339132@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10406010160002701

账 号： 41111699901100498887